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.10.01 工程企字第 099003766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0 月 01 日

要旨：水土保持計畫中如不涉行使公權力職權限移轉，應無行政程序法第 15、16 條規定之適用，如「委外審查」或「委外施工檢查」等，應有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適用

主旨：關於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將水土保持計畫「委外審查」或「委外施工檢查」，如不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事項之權限移轉，其委託程序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9 月 15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2038 號函辦理（如附件 1）。

二、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8 月 26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1944 號函檢送同年 8 月 20 日「研商技師簽證與執業管理及水土保持計畫委外施工檢查之適法性」會議紀錄（如附件 2）案由二決議：1.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委託相關機關、機構或團體辦理檢查，係屬技術協助，偏向「專業參與」性質，其縱使有「執行上」之獨立，亦無「名義上」之獨立，相關行政處分仍應由主管機關為之，故無涉公權力轉移。

三、次查本會 95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19690 號函送同年 8 月 15 日「研商關於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將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查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疑義會議」之會議記錄（如附件 3）結論（一）鑒於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查係依法授權辦理，且已涉實質審查而供作機關准駁之重要參考依據，非僅限於技術性或細節性之勞務委任或僱傭。此委託行為既已涉及部分對外行使公權力事項之權限，爰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查之事項，並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。

四、按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查，係依水土保持法第 14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，水土保持計畫委外施工檢查亦依據同辦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辦理。鑒於水土保持計畫之「委外審查」與水土保持計畫「委外施工檢查」之委託行為，所依據法令相同，其委託程序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，宜有相同解釋。

五、再查法務部 94 年 8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40031085 號函釋（如附件 4）說明二「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：『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（第 1 項）。行政機關

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（第 2 項）。』另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』其所謂「權限」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事項，合先敘明。本件依來函所述：『主管機關將所受理水土保持申請書件委託相關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代為審查，僅限於協助技術性審查之一般事務工作，受託單位所為之審查意見及結論，僅函供委託機關參考，而最後准駁之行政處分，仍由委託之主管機關為之』觀之，似未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事項之權限移轉，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規定之適用。」

六、綜上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將水土保持計畫「委外審查」或「委外施工檢查」，如不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事項之權限移轉，其委託程序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土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水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○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大○○程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大○○程技師公會、本會技術處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兼復貴會 99 年 9 月 15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2038 號函）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